

2023 年吉木乃县农区畜牧产业化项目- 颗粒饲料奖励补助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FCG---2024005)

项 目 名 称 : 2023 年吉木乃县农区畜牧产业化项目-颗粒饲料奖励补助
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 : ZFCG---2024005

采 购 人 : 吉木乃县农业农村局

代 理 人 : 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 蒋晓怡

电 话 : 15199501059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1
六、确定中标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0
1. 评标方法	40
2. 评标原则	40
3. 资格审查	40
4. 符合性审查	41
5.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42
6. 详细评审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吉木乃县农区畜牧产业化项目-颗粒饲料奖励补助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采云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2024005

项目名称：2023 年吉木乃县农区畜牧产业化项目-颗粒饲料奖励补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98 万元

最高限价：598 万元

采购需求：对吉木乃县畜牧业产业奖励补助价值 598 万元颗粒饲料，其中包含：多胎母羊奖补、种公羊奖补、奶业奖补、阿勒泰羊核心群奖补、冬羔奖补等颗粒饲料奖励补助，具体实施方案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注：1、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2、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企业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16日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6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 4、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吉木乃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吉木乃县

联 系 人: 杨运发

联系方式: 0906-61817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 3 区翡翠湾 2 栋 4 层 2 号

联系人：蒋晓怡

联系方式：151995010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晓怡

电 话：1519950105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吉木乃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吉木乃县 联 系 人：杨运发 联系方式：0906-6181725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3区翡翠湾2栋4层2号 业务联系人：蒋晓怡 电话：15199501059 电子邮箱：1624078209@qq.com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的第22条的规定； 2、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2.1 投标企业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4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6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7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占比 3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占比 60.00%。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9	项目预算金额：598 万元 最高限价：598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此上限金额即为废标处理）
10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1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12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7 万元 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银行：新疆阿勒泰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名称：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21010012010125749522 行 号：402902000017 保证金缴纳形式：①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汇款至指定账号； ②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 注：递交保证金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响应性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毕。（以实际到账为准）
13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45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16:30（北京时间）
15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

16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方法收取。 支付形式：电汇、转账等形式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1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8	响应文件备案邮寄： 正本 1 份，并标明“正本”字样 副本 2 份，并标明“副本”字样 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必须是响应性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U 盘）1 份，随正本一起邮寄。 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后按上述要求邮寄至：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 3 区翡翠湾 2 栋 4 层 2 号），蒋晓怡 15199501059 收。
19	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注：1、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2、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的约定：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0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甲方下达供货需求文件后，由供应商负责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

	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发放记录及开具发票进行分批次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100%。
21	服务期限：本项目要求分批次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完成甲方要求供应及储备的所需货物，自甲方下达供货指令后，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日历天。
22	本项目质保期为：1 年，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装卸运输及现场发放由供应商负责，投标产品需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抽样送检，招标人可随时抽检，如达不到要求，随时退货。
23	供货方式：由供货商负责分批次供货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吉木乃县区域内），并由供应商提供仓储及分批发放场地，负责现场组织发放等工作。
24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	

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视为开标后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

9、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5.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的服务、工程为非中小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

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5.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8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6.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6.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6.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6.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如涉及）。

1.7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7.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1.8 正版软件

1.8.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8.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1.9 信息安全产品

1.9.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1.10 政府采购商品包装

1.10.1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具体包装要求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11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11.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11.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11.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1.5 大中型企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11.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5.3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6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5.7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9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6.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4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5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6.6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采购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四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5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9. 投标报价

9.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9.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外，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0.4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

人须为采购人），否则其**投标无效**。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10.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0.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0.10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0.11 终止采购活动的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0.12.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10.12.2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12.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0.12.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0.12.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10.12.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0.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

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1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

1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2.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时间以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13.3.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13.3.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3.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3.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4. 开标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为远程电子开标。

14.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14.2.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2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4.2.3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4.5.1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14.5.2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1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5. 资格审查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5.2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6. 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1 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18. 确定中标人

18.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综合得分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废标

2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1. 签订合同

21.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2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2.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2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代理服务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

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4.2 质疑

2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4.2.4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6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回复。

25. 其他

25.1 本次招标活动中除招标文件规定外还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

有关规定。

25.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3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供参考，具体内容待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 同 书

_____ (项目名称) 经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4、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支付 _____ %。

第二笔付款：项目初验合格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支付 _____ %。

第三笔付款：项目终验合格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支付 _____ %。

所有付款以审计结算为最终依据。

5、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实施）时间及交货（实施）地点

交货（实施）时间： _____

交货（实施）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以及

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部分。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完成初验15天之内,乙方应将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到甲方处。

- 9.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

-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时，甲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项目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甲方应在 日内组织初验工作，签署验收意见，并转入 个月试运行，逾期未签署的，视为验收合格。
- 11.3 项目完成 个月试运行工作后，甲方应在 日内组织终验工作，签署验收意见，并转入 个月质保期，逾期未签署的，视为验收合格。
- 11.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要求乙方提出索赔

（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 7 日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甲方所发生的直接费用。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继续计算，直至约定的期限届满。

12.3 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价款的每周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价款的 5%。一周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周 0.5% 计收，一周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逾期付款金额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原告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

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双方据实结算已交付部分的价款。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双方据实结算价款。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本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质保期履约保函

- 25.1 金额: _____。

- 25.2 周期: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日期起_____个月。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方案：对吉木乃县畜牧业产业奖励补助价值 598 万元颗粒饲料，由供货商负责分批次供货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吉木乃县区域内），并由供应商提供仓储及分批发放场地，负责现场组织发放等工作。

（1）多胎母羊奖补：各乡镇各设立多胎羊养殖点，一次性引进 500 只以上多胎母羊，且达到“四良一规范”标准的养殖点，每只奖补价值 1000 元的颗粒饲料，共奖补 200 万元；各乡镇组织养殖户引进多胎母羊 2000 只，每户发展 50 只以上享受饲料奖补，每只奖补价值 500 元的颗粒饲料，共奖补 100 万元。

（2）种公羊奖补：引进阿勒泰种公羊 300 只（1 岁以上），每只奖补价值 1000 元的颗粒饲料，共奖补 30 万元；引进多胎肉羊种公羊 300 只，每只奖补价值 2500 元的颗粒饲料，共奖补 75 万元；阿勒泰羊核心羊群引进纯种阿勒泰种公羊，每个核心羊群引进 5 只纯种阿勒泰种公羊（2 岁以上），共引进 50 只纯种阿勒泰种公羊（2 岁以上）；每只奖补价值 2000 元的颗粒饲料，共奖补 10 万元。

（3）奶业奖补：根据产奶量对 2023 年骆驼养殖户进行奶价阶梯式颗粒饲料奖补，即：全年产奶量在 1-4 吨、4-8 吨、8 吨以上的，分别奖补 1 元/公斤、2 元/公斤、3 元/公斤，共奖补 50 万元；根据挤奶马存栏量对 2023 年吉木乃县马产业进行马匹数量奖补。养殖规模达分别达到 10-15 匹、15-20 匹、20 匹以上产奶母马，分级别进行颗粒饲料奖补，即分别奖补 1 万元/户，2 万元/户，3 万元/户，奖补总 50 万元。

（4）阿勒泰羊核心群奖补：对 5 个乡镇的特级和一级羊核心群进行奖补。特级核心群奖补 5 个羊群，每户奖补价值 5 万元的颗粒饲料，共奖补 25 万元；一级核心群奖补 5 个羊群，每户奖补价值 4 万元的颗粒饲料，共奖补 20 万元。

（5）冬羔奖补：冬羔生产 1 户 50 只以上，每只冬羔奖补价值 50 元的颗粒饲料，全年补助 0.76 万只，共奖补 38 万元（冬羔售卖必须在 2023 年 6 月份之前完成并且获得产地检疫证再进行奖补）。

2、实施方案：本项目由甲方通知供应商分批次供应所需货物至吉木乃县各乡镇补助地点，供应商接到甲方通知后，须提前沟通确定好补助发放所需场地，合理规划安排发放工作，甲

方根据分批次发放补助记录文件进行支付，现场发放补助记录文件要求：供应商的现场工作人员须做好补助记录工作，补助记录文件要求须记录齐全领取信息，如为本人领取，记录表须由本人签字确认，同时记录领取人姓名、联系方式、领取数量等信息并留存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非本人领取（代他人领取），记录表须由代领人签字确认，同时须记录领取人及代领取人姓名、联系方式、领取数量等信息并留存领取人及代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发放补助记录文件必须符合要求方可向甲方申请资金支付。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颗粒饲料	纯苜蓿草颗粒 1、主要成分为苜蓿，苜蓿占比大于等于 95%； 2、粗蛋白含量：大于等于 11.0%； 3、水分含量：小于等于 15.0%； 4、粗灰分含量：小于等于 12%； 5、要求打包规格 50 公斤以下；	不限，由投标人自行填报，最少为 1993.33 吨	吨
合计				

备注：

1、本项目奖励补助金额为 598 万元，投标报价上限金额为 598 万元，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额不得超出 598 万元，同时不得低于 597 万元，投标单价与投标数量自行填报，要求投标产品参数须符合采购参数要求，采购人将根据投标单价计算报价得分。

2、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装卸运输及现场发放由供应商负责，投标产品需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抽样送检，招标人可随时抽检，如达不到要求，随时退货。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资格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要求如下：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企业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

		公章。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
5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截图
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要求如下：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采购需求的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5.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需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5.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6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5.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6.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6.4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详细评审

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评审环节，各供应商对报价、服务条款进行承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详细评审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最低的有效投标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价）×价格满分分值
商务部分 (20 分)	售后服务	6	售后服务： 甲方随时抽检，不达标可随时退货，6 小时内更换达标货物完成得 6 分，12 小时内更换达标货物完成得 3 分，超出 12 小时不得分。
	类似业绩	4	类似业绩：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备 1 项饲料产品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甲乙双方盖章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企业承诺	10	企业承诺： ①企业承诺中标后提供仓储、发放场地得基本分 3 分，承诺仓储场地大于 500 平方米加 3 分，最多得 6 分； ②企业承诺配备 1 名专职项目负责人员得 4 分（提供人员身份证及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技术部分 (50 分)	供货方案	10	供货方案： 1.承诺签订合同后，备货量达到投标供货数量的 100%得 10 分； 2.承诺签订合同后，备货量达到投标供货数量的 70%得 6 分； 3.承诺签订合同后，备货量达到投标供货数量的 50%得 3 分； 4.承诺签订合同后，备货量达到投标供货数量的 30%得 1 分；
	运输及配送方案	12	运输及配送方案： ①具备 1 名专职配送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4 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及驾驶证）；②具备 1 辆运输车辆得 2 分，最多得 8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所属证明或车辆租赁协议）；
	现场组织发放方案	10	现场组织发放方案： 1. 现场具备 1 名发放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需提供发放人员身份证及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2. 组织发放方案依据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施方案编制，符合需求得 5 分，不符合不得分。
	应急调运预案	10	应急调运预案： 1. 应急响应时间在 12 小时内响应得 6 分，24 小时内响应得 3 分，超出 24 小时不得分； 2. 应急调运措施中具备调运备货点得 2 分，具备调运车辆得 2 分。
	质量保证	8	质量保证： 1. 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得 4 分； 2. 具备生产加工流程得 2 分，具备储存运输说明得 2 分。

6.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6.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6.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

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2.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6.2.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2.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6.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6.2.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6.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6.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5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6.6 同品牌处理办法：

6.6.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6.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

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7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 6.6 条规定处理。

6.8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8.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8.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6.8.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8.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2.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附件 1-1 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附件 1-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1-3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1-4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申明函格式不得修改，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项目属性选择申明函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

5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情况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近三年类似业绩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价款	项目单位及电话	备注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1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